

商標法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程資料

一、背景說明

為因應國際間法制變遷之趨勢與我國審查實務之需求，延續去（107）年啟動之商標修法芻議工作，歸納外界於商標法修正議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商標審查品質諮詢會議及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修正諮詢會議等場合所提供之建言，並因應律師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對商標代理行業之衝擊，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6 條；增訂 6 條；刪除 10 條。

二、修正要點

- （一）明定除律師或其他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以外之商標代理人資格，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法據。（草案第 6 條）
- （二）明確專責機關以電子方式為送達之授權依據。（草案第 13 條）
- （三）導入商標加速審查機制，回應外界取得商標權利之急迫需求。（草案第 14 條）
- （四）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之實際需求，明定本法適格之申請主體。（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
- （五）法規鬆綁；放寬主張優先權之程序要件、申請評定之除斥期間以及申請廢止之門檻。（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第 58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
- （六）明確商標圖樣之部分取得後天識別性或具功能性之權利範圍。（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4 項）
- （七）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等內涵。（第 36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同條第 2 項）
- （八）廢除異議制度，將商標註冊違法性問題統一透過評定制度解決。（刪除本法第二章第四節異議之規定）

商標法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意見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以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為專業者，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u>律師或其他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u>具備申請商標註冊、評定或廢止案件相關事務之專業知識。</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第二款之商標代理人；其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一、第一項修正。商標之相關程序除申請註冊外，尚包括異動、評定或廢止等其他程序，現行條文用語易使人誤會委任事務之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依現行實務情況，申請人或商標權人為節省程序勞費，多委任商標代理人代為處理商標事務，然商標事務具備高度專業性，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尤其涉及兩造攻防之商標爭議案件，若無相關專業知識者，實難期待其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事務，達成保護委任人權益及促進商標案件有效率進行之目的。</p> <p>三、第三項新增。商標代理人除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依法令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外，若具備商標相關專業知識；其資格及管理辦法，授權由商標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p>	<p>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p>	<p>本條修正。隨著科技之進</p>

<p>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u></p> <p><u>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步，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已成為目前之趨勢，現行條文僅規定得以電子方式對專責機關為申請及其他程序，其規範事項並不及於商標專責機關以電子方式為文書之送達，並衡酌商標如爭議案件等其他程序之進行，通常伴隨通知答辯、陳述意見等送達程序，為使授權範圍明確，爰將本條分列兩項增訂，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u>第一項案件涉及公益或有即時取得權利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加速審查。</u></p>	<p>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u>異議</u>、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異議」二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因應產業發展及民眾即時維護權利之必要，明定個案涉及公益，如配合國家政策或舉辦國際性活動需要（世大運標章之申請註冊），或民眾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如遭侵權涉訟或商品上市之需求等），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加速審查之法據，以符合縮短審查時間之需求。</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新增。依照司法院釋字第四百八十六號解釋之意旨，團體雖不具有權利能力，但其仍為商標法保護之對</p>

<p>請日。</p> <p><u>第一項之申請人，指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行政機關、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等從事商品製造或提供服務之業者。</u></p> <p>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p> <p>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p>	<p>請日。</p> <p>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p> <p>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p>	<p>象。復參酌美國商標法第四十五條，具有訴訟能力之人即得作為商標程序之主體，並不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爰明定本法適格之申請主體，除自然人、法人之外，並得由合夥組織、行政機關、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等實際上從事商品製造或提供服務之業者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以資適用。</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p>	<p>第二十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鑒於目前國際間商標平均審結時間可能短於六個月，於我國主張優先權提出申請時，國外首次申請之案件可能已呈註冊狀態，實務上可提供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並不以仍在申請狀態之「申請文件」為限，為因應國際實務並有利於民眾主張優先權，爰刪除「申請」二</p>

<p>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文件。</p> <p>未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以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申請日。</p>	<p>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p> <p>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p> <p>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未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以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申請日。</p>	<p>字，以資擴大適用。</p> <p>二、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p> <p>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p> <p>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如該部分已經申請人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之情形者，無須聲明不專用，並得排除本文不得註冊規定之適用，爰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p>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u>但該部分，如經使用已具識別性者，不在此限。</u></p>	<p>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p>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p>	
<p>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p> <p>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p> <p>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p> <p>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p>	<p>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p> <p>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p> <p>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p> <p>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p> <p>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未修正。</p> <p>(二)第十三款考量現在國人使用「字號」之情形並不普遍，而「稱號」為稱呼、稱謂之意，並可涵括「字號」之意涵，爰將「字號」修正為「稱號」。</p> <p>(三)第十四款對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應以有無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且不以商標中之文字與其特取名稱完全相同為限，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之需求。</p> <p>(四)第十五款係以在先權利為保護對象，且商標是否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以註冊</p>

<p>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p> <p>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p> <p>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p> <p>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p>	<p>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p> <p>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p> <p>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p> <p>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p>	<p>時「經判決確定」為適用前提要件，在審查實務上幾無適用之可能，爰刪除該等文字。至於商標是否有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應由主張權利之人負舉證責任，自屬當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參考國際間商標註冊實務，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亦得由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取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而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資適用。</p> <p>四、第四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包含功能性部分，依現行第四項規定係準用前條第三項聲明不專用之規定。然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部分，依法不得經使用取得註冊，應非屬商標之一部分，亦非作為混淆誤認之虞整體判斷之部分，爰明定此情形應以虛線方式呈現，始得獲准註冊。另具功能性之部分，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者（如非視覺可感知之聲音或氣味等），亦應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後，始得獲准註冊。</p>
---	---	---

<p>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四、<u>相同或近似於</u>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五、<u>有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者</u>。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p>	<p>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十五、<u>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u>。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p>	
--	--	--

<p>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u></p> <p><u>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應以虛線方式呈現；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者，應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後，始得予註冊。</u></p>	<p>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p> <p><u>前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準用之。</u></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為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且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u></p> <p><u>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u></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p> <p>二、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p> <p>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有關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型態。前者「描述性合理使用」即現行第一款所規定並非利用他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純粹作為自己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與商標使用無涉，而後者「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之商品或服務，該第三人並非將他人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使用。此二種合理使用之性質不同，為資區別，爰增訂第二款有關指示性合理使用之適用情形。</p> <p>(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p>

<p>功能所必要者。</p> <p>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正。</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鑒於現行但書所列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內涵過於狹隘，易使人產生除此外概無限制之誤解，進而影響本法採註冊保護原則之意旨，爰修正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使善意先使用範圍內包含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地域、產銷規模、行銷管道等事項，由司法實務就個案情節各別衡量其應受限制之程度。</p> <p>二、第二項但書修正。鑒於司法實務解釋適用範圍，包含將非原裝商品銷售而擅予加工、改造等情形，為使其適用情形臻於明確，爰增列「加工、改造」文字，以資適用。</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處分前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p> <p>註冊商標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處分前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異議」二字。</p>

<p>第四節 異議(刪除)</p>	<p>第四節 異議</p>	<p>一、<u>本節刪除</u>，共計九條。</p> <p>二、參酌一〇七年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修正芻議諮詢會議，出席學者專家所提「廢除現行異議制度，將商標註冊違法性問題統一透過評定制度解決」之建言，以精簡商標爭議程序。</p> <p>三、現行商標異議與評定制度之提起事由相同，況我國商標於申請階段既採取全面審查，皆係針對商標註冊之合法性進行審查；其作用高度重疊。在程序發動主體上，現行評定雖限於「利害關係人」方能提起，但認定上僅須「因商標註冊而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即為已足，解釋適用上幾無不能涵蓋之情況。此外，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將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放寬至「任何人」均得提請評定，而與異議程序相當，且申請實務亦接受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以提升商標審查之正確性，相互配合之下，應足以有效降低異議申請之需求。</p>
<p>第四十八條(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p>	<p><u>本條刪除</u>。</p>

	<p>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第四十九條(刪除)	<p>第四十九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p>	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刪除)	<p>第五十條 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刪除)	<p>第五十一條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p>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刪除)	<p>第五十二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p>	本條刪除。

	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本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本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 <u>第四條</u> 、 <u>第二十九條</u> 第一項、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 <u>商標之註冊有前項之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u> <u>前二項之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或提請之；並得就註冊商</u>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 <u>第二十九條</u> 第一項、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或 <u>第六十五條</u> 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 <u>審查人員</u> 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一、第一項修正： (一)參酌專利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第四條外國人所屬之國家對我國未提供相互保護商標之情形者，得為申請或提請評定之事由。 (二)現行商標法中之不得註冊事由，依其保護對象主要係社會公益或特定人私益(如商標權人、肖像權人等)，可分為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及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在前者之情形，一

<p><u>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u></p> <p>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p>	<p>般公眾權益均因該違法註冊而受影響，自應賦予其對該商標申請評定之權能；反之，在後者的情況，則僅限於因權利或利益與註冊商標衝突而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方能申請。現行法架構下，因尚設有公眾審查之異議制度，故未於評定階段對申請主體加以區分，配合刪除異議制度，爰放寬申請評定人資格，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新增。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規定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p> <p>二、第三項修正。配合刪除「異議」專節，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體例，規定評定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由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衡酌商標有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而產生衝突者，如認定有侵害該等權利之事實經確定時，縱然已逾註冊公告之日後五年，商標權</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u>第十五款</u>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p>	<p>人依法即無再使用該商標之可能，且在他人取得先權利之後出於惡意之申請，應不受第一項五年除斥期間之限制。</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商標權當然消滅後，申請評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專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人，得於商標權消滅後申請評定之法據。</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申請評定者，應以評定申請書載明評定之聲明、事實及理由、證據，並附副本。評定申請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前項申請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如為部分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商品或服務名稱。</p> <p>評定之事實及理由，應載明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理由與證據間之關係。</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專利法第七十三條關於舉發申請文件之體例，明定申請評定者，應以評定申請書載明評定之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並附副本。評定申請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之規定。 三、第二項前段明定第一項申請書記載之評定聲明，應具體明確，除載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外；其為部分撤銷之聲明者，並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商品或服務名稱，以特定申請評定之範圍。 四、第三項規範評定申請書事實及理由應載明之事項，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p>

<p>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p>		<p>條第二項之體例，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評定申請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評定人限期陳述意見之規定。</p> <p>六、第五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體例，明定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三 申請或提請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條之體例，明定申請或提請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應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另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系爭商標註冊時及修正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者，始撤銷其註冊，有除外規定之必要。</p>
<p>第五十八條之四 評定程序進行中，被申請評定之商標權移轉者，評定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申請評定人地位，續行評定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體例規定。</p> <p>三、第二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體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五 申請評</p>		<p>一、<u>本條新增</u>。</p>

<p>定人得於評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評定之事實通知商標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商標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p>		<p>二、第一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專利法第八十條規定之體例，明定申請評定人得於評定前，撤回其評定。但商標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商標權人同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參酌專利法第八十條之體例，明定撤回評定通知及其法律效果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p> <p><u>前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u></p>	<p>第六十條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參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五條之體例，規定第一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p>
<p>第六十條之一 商標之註冊經評定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p> <p>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商標之註冊經評定撤銷確定者，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商標之註冊經評定撤銷後之確定要件。</p> <p>三、第二項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明定商標之註冊經評定撤銷確定之商標權效力規定。</p>
<p>第六十二條（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p>	<p><u>本條刪除。</u>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刪除準用異議規定之條文。</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評定，準用之。</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u>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u></p> <p>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p> <p>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p>	<p>一、第一項刪除但書。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經他人申請廢止，關於申請之事證或理由是否具體明確，並非不得補正之事項。為兼顧廢止申請人程序利益之維護，有關廢止註冊之申請，除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事項外(如註冊後未滿三年)，依司法實務見解，申請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只須提供相當之前提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即可。審查上如有必要，得先行通知補正，於程序要件齊備後，再依本文規定，踐行通知商標權人答辯等程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u>商標之註冊經處分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或依職權提起廢止之日後失其效力。</u></p> <p><u>前項廢止之確定，準用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按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本文所規定。然該條但書明定，若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p>

		<p>力。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迄至他人申請廢止日或審查人員依職權提起廢止日，商標權人未能舉證證明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事實者，即依廢止程序處理，爰規定商標註冊經廢止確定後，其商標權自申請廢止或依職權提起廢止日之次日起失效，以資適用。</p> <p>三、第三項增訂。關於廢止商標註冊之確定，其判斷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殊，爰為準用之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六十七條 <u>第五十七條</u> <u>第三項</u>、<u>第五十八條之二</u> <u>第一項</u>至<u>第三項</u>、<u>第五十八條之四</u>及<u>第五十八條之五</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p> <p>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u>第四十八條</u> <u>第二項</u>、<u>第三項</u>、<u>第四十九條</u> <u>第一項</u>、<u>第三項</u>、<u>第五十二條</u>及<u>第五十三條</u>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u>及<u>第三項</u>規定。</p> <p>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u>第三項</u>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廢除異議制度，將準用條文修正為修正後評定條文之條次及項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五十七條項次之調整，修正準用條文之項次。</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五十七條項次之調整，修</p>

<p>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不適用第五十七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之規定。</p> <p>對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前之規定。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者，亦同。</u></p>	<p>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不適用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u>及<u>第三項</u>之規定。</p> <p>對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正條文之項次。</p> <p>二、第四項新增。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或已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者，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	--	---